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19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冠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2年度執更字第320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刑法功能中最重要的是行為人在社會化作用，過度加諸刑罪於被告僅係責任報應，造成被告更生絕望之心理影響，故應選擇量刑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刑罰方式，倘以加重被告的刑罰作為阻嚇他人犯罪手段，顯讓受刑人淪為教化社會大眾的工具，此與我國刑事政策之立法有違。又諸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等案，均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有相當幅度之減輕。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冠宏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為雖漠視法規的存在，惟論及整體犯罪型態、犯罪動機及目的，對於社會所產生之衝擊及危害，均遠低於上述刑案，然受刑人之刑度何故卻重於上述刑事案件，依刑罰公平原則，受刑人之權益難認無影響，請求給予初犯之受刑人從輕從新之判刑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

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主刑或應執行刑之法院而言。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或應執行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，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或應執行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或應執行刑，自非各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倘被告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應執行刑確定裁定，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95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，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）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他法定權限之人若認應重行定應執行刑，應先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倘若檢察官否准，再以該否准之決定作為指揮執行標的，據以聲明異議。倘若受刑人未經請求，即以重行定應執行刑為由聲明異議，除有迴避檢察官之定應執行刑聲請權外，亦不存在前提所應具備之爭議標的（檢察官否准之指揮執行）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同無從為實體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1年度聲字第2445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）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936號裁定（下稱B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裁定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46頁）。

㈡又受刑人請求就上開裁定所示各罪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云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受刑人應先請求數罪併罰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A裁定附表編號5所示新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357號判決）所對應之檢察官，以斟酌是否聲請重行合併

定應執行刑。受刑人未先以其受刑人之地位，請求該管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重行定應執行刑（或以聲明異議名義行之）；亦未經檢察官否准，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訟標的，無從逕向本院聲明異議。是關此部分，聲明異議程序上並不合法。

四、從而，受刑人執前詞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聲明異議，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